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7日，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第三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部分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持爱建集团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爱建集团权益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依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寻找合适时机通过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其股票的可能。”

现更正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继续增持爱建集团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爱建集团权益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依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寻找合适时机通过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其股票的可能。”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